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
独立意见函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下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能源产业合作平台的议案

1. 同意上海电力所属子公司国家电投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0.98 亿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能源产业合作平台。

2.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，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3.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芮明杰

岳克胜

唐忆文

芮明杰

岳克胜

唐忆文

郭永清

潘斌

郭永清

潘斌

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31日